

关于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尊敬的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涉及序号调整的自动更新）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資	（三）投資範圍 1、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債券、銀行間債券、公募基金份額、債券正回購、債券逆回購、港股通、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銀行存款、現金管理类理財產品；	（三）投資範圍 1、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債券、銀行間債券、公募基金份額、債券正回購、債券逆回購、港股通、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銀行存款、現金管理类理財產品、存托憑證；
	（五）投資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資於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債權、委託貸款； 2、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以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債權、委託貸款為主要投資標的私募基金；	（五）投資限制 刪除第1、2條 新增： 1、本基金投資於單一存托憑證（按成本與市值孰低計算），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5%。
	（六）被動超標 受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證券投資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響，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要求。因資產流動性受限導致無法完成前述調整的，应当在相關資產可出售、可轉讓或者恢復交易後的20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要求。	（六）被動超標 受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證券投資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響，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要求。因資產流動性受限導致無法完成前述調整的，应当在相關資產可出售、可轉讓或者恢復交易後的20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要求。 本基金由於投資標的退市、港股通及其他互联互通機制名單調整、港股通標的分紅或發放权证行權、違約債券處置等前述列舉的非管理人主動交易購買行為而被動持有的不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的標



		的，可以不受前述条款“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形自主决定上述标的持有期限，不视为违反本基金合同被动超过调整期限的相关约定。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前述安排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未明确选择的，默认为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南京曝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